

# 肇庆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肇学院〔2019〕58号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教师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氛围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师德失范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的形象和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二）违反我国宪法与法律法规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- （三）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；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传播非法出版物；
- （四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、不良信息；
- （五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（六）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、逃避职责；
- （七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；
- （八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或以任何形式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暗示、性骚扰；
- （九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实施其它形式的学术不端、学术失范行为；
- （十）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对学术异议者进行压制、打击或报复；
- （十一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
- （十二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- （十三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
- （十四）以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、生活秩序的过激行为或违法方式表达诉求；
- （十五）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## 二、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程序

- （一）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受理师德失范行为举报。
- （二）接到举报后，报相关校领导研究。同意立案的，由教师工作部牵头成立联合调查小组，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小组成员由教师工作部、纪委办、监察处、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组成。
- （三）经调查核实并听取被举报人陈述和申辩后，调查小组根据取证事实形成拟处理意见，报

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。拟处理对象是党员的，还需由纪委办提出是否进行党纪处分意见；失范行为属于学术范围的，需征求校学术委员会处理意见。

（四）教师工作部将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、党委会审定。

（五）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。

（六）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（七）若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，可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和新证据材料，由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组织复查，按学校有关教职工申诉规定处理。

### 三、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方式

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师出现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（一）情节较轻、影响较小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，在期满后依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。

（二）情节较重、影响较大的，还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。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四）我校兼职教师出现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即予解聘，并向其原工作单位通报。

### 四、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制

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，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负有对本单位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。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的核心内容。

对各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工作懈怠、放任自流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
（二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
（三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
（四）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
（五）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学校对出现失职失责情形的单位党政负责人予以扣减绩效工资，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

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五、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专兼职人员，其他人员可参照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